

領 據

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

- ☐醫療費用補助
- ☐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補助
- ☐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
- ☐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
- ☐安置費用補助
- ☐子女生活費用補助
- ☐房屋租金費用補助
- ☐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

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確實無訛。

此據

具（代）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